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科員 江偉志
電話：04-22289111#31135
電子信箱：p44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發字第1110006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000274_101606088551_prin、111D000274_1_10160608855
(387170000G_1110006921_ATTACH1.pdf、387170000G_1110006921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調查111年第1次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
採購之新品項需求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2月10日經授企字第11120100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帶動國內新創事業蓬勃發展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新創產品或服務共同供應契約，以協助新創產品或服務進入政府市場。現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3條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，俾憑辦理111年第1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。
- 三、請各機關於111年2月18日前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（適用機關）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後，針對有需求項目填妥適用機關與預估需求數量。另亦可填寫需求品項調查表(如附件)，以電郵方式回傳掃描電子檔至新創採購工作小組客服 (service@spp.org.tw)，相關檔案亦置於本部中小企業處





新創採購官網公告（網址連結：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sppnews/20220208001>）。

四、檢附來函及其附件供參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客服陳小姐(02)6600-2570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產業及青年發展科

2022/02/14
15:14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4